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甘科办〔2024〕2号

关于印发2024年强科技“六大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发局：

现将《2024年强科技“六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强科技“六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全省强科技行动工作推进会暨科学技术（专利）奖励大会部署，制定强科技年度“六大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强科技，围绕落实加力提升平台能级、加力推动技术攻关、加力调动企业参与、加力汇聚优秀人才、加力完善体制机制等“五个加力”要求，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为基、以创新型企业主体为根、以人才引育为本、以体制机制改革为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实现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增强，兰白两区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科技人才引育有力有效，科技招商取得突破，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迈

出新的步伐。一是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全省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2%，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达到50%，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超过500亿元，在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种质资源等领域涌现一批重要技术攻关成果。二是企业群体不断壮大。引育并举扩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培育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240家，高新技术企业2400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1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100家，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企业1家。三是科技投入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43%，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的比重达到62%，省属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1.4%。四是创新活力更为强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到30%，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1.43%，高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工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5.70%，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27.98人年。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平台“强基跃升”行动。

1.支持兰白两区发展。发挥兰白两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全面落实“七个直通”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工作对接，争取政策、平台、项目支持。指导兰州、白银实施两区新一轮发展规划纲要，将两区年度指标纳入强科技行动调度内容。学习借鉴中关村等园区新一轮改革举措，推动在兰白自创区开展先行试点。

围绕“8+4+1”产业体系，推动省、市、县协同梯次布局科技计划项目。深化甘肃兰白—上海张江科技创新结对合作，建设“上海技术交易所（西部）科创要素服务中心”，在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按季组织推介活动。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产业科技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争创国家和部级创新平台。“一室一策”“一室一议”支持待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整合优势资源力量，争取建设文物保护、地球科学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中-塔食品检测与研发“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培育建设理论物理领域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推进建设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领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对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编制重离子治疗、动物用疫苗等领域创建方案，制定创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对接各类国家级、部级平台基地建设方案，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提出创建工作计划，争创不少于10家创新平台。

3.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制定规范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和清理的《措施》，完善平台建立认定、运行管理、评估考核等制度规则。系统调查摸底省级创新平台类型、数量和分布，稳妥推动跨部门优化重组。建立覆盖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中试和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服务的省级平台体系，完善与平台基地功能定位相适应的支持机制，实施差异化管理。在重点创新方向、关键产业领域，

高标准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平台。

4.加强区域创新高地建设。支持酒泉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编制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推动成立创建国家农高区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制定支持国家农高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嘉峪关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创建方案。接续实施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加大园区主导产业平台、项目、人才支持力度，修订完善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科技园区发展情况监测。

(二) 实施关键技术“攻坚突破”行动。

5.抓好攻关任务凝练。制定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实施方案》，系统布局未来3年产业创新。编制高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农业等产业关键技术图谱。组织高端智库、企业专家参加项目指南编制和论证，高标准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全年常态化征集重大创新需求。确立企业在重大技术创新方向确定和应用类科技项目遴选中的主导权。

6.争取国家项目支持。争取钍基熔盐堆、高端医疗设备、同位素药物等关键技术研发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布局。组织优势力量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资源环境、生物育种、交叉学科、冻土工程、润滑材料等方向申报承担国家科研项目，争取承担10项左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凝练和谋划储备由中

央科技委员会部署、以地方为主实施的央地协同科技重大项目，争取更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7.强化关键技术攻关。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组织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升链建链重大科技项目，攻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设立省级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研发专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低碳发展、防灾减灾等领域研发部署。强化科技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驱动作用，支持种质资源、盐碱地治理、牛羊高效养殖、设施农业、家畜疫病控制、高端农机装备制造等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集成推广应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实施企业创新联合体重大项目，把联合体打造为产业链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总平台”。

8.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围绕数、理、化、生等学科加大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布局。优化基础研究项目资助体系，提升重离子物理、大气、生态、草业、冰川冻土、文物保护等优势领域基础研究能力。加强需求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的课题生成机制，在新型储能、同位素、动力电池、创新药物、未来材料等领域开展前沿科学探索和前瞻性基础研究。签订新一轮国家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合作协议，高水平

凝练和解决我省发展中的科技问题。扩大省联合科研基金实施范围，资助规模超过 1 亿元。

（三）实施创新主体“扩量提质”行动。

9.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启动实施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三年行动，遵循省市县政府事权、靠实培育责任、凝聚发展合力。接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入企给予针对性服务，帮助企业熟知认定条件、对标发展。指导市县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建设，选准找全存量后备企业和潜力企业。推动科研人员在高校院所和企业间畅通流动，支持科研人员与企业合资合作设立科技型企业。

10.推动大企业创新发展。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支持联合体牵头企业制定技术路线、分解攻关任务、决定参与单位、自主使用经费，成长为产业链创新链“双料链主”。支持骨干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150 家左右。鼓励省属企业整合并购科技型企业或研发机构，联合高校院所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集聚力量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

11.强化企业创新保障。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实施科技专员、“银龄”计划等助企措施，选派 100 名以上科技专员带技术带项目服务企业，引导 50 名“银龄”退休科技人员入企服务。设立企业研发活动专

项，支持 100 家左右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引育研发人员。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专项，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促进科技型企业不断涌现。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融资精准画像，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早投小。

12.扎实推动科技招商。落实全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部署，制定科技招商暨“科技入陇”行动《工作方案》，编制重点产业链科技招商图谱，梳理优势技术、重点平台、关键成果，精准招引科技型企业 and 平台机构。举办兰洽会“科技招商暨成果转化对接交流会”“院士行”等活动，集聚高水平研发团队和创新创业人才。把握国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机遇，支持科技园区建设“科创飞地”，发展“域外研发+省内转化制造”模式。对新引进入选省列重大项目的科技型企业，优先给予科技项目支持。

（四）实施科技人才“成长集聚”行动。

13.稳定支持高层次人才。组织一批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和高技能人才专项，对于引进和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200 万元的省级科技项目支持。选拔一批省科技拔尖领军人才，提高企业专家入选比例。修订甘肃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扶持《办法》。

14.大力培养青年人才。梯次设置科技人才项目，实施杰出青年基金、基础研究创新群体、在站博士后专项、优秀博士生等人

才项目，40岁以下科研人员主持省基础研究项目比例达到75%。对于申报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给予省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重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推动平台基地自主设立青年科技人才项目，选拔青年人才担任重要科研岗位。开发1000个左右科研助理岗位。

15.拓宽科技人才引进渠道。支持大科学装置、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创新资源，吸引高水平团队来甘常驻开展研究。深化省院合作，力争新增3名来甘兼职院士，邀请10名以上院士来甘开展战略咨询、联合攻关等活动。深化东西部科技协作，争取认定100名“双地”科技特派员，新建一批“双地”科特派工作站。加强与战略科技力量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国家级创新平台分中心等平台，拓展柔性引才渠道。

（五）实施成果转化“贯通融合”行动。

16.促进成果供需对接匹配。更大力度推进甘肃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评价）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推广线上客户端，汇集成果9.5万项以上，发布企业技术需求2500个以上，挂牌成果不少于500个。引导全省科技系统主要依托甘肃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评价）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对接、项目路演，全年举办成果对接沙龙活动不少于30场次。培养中高级技术转移人才100名以上，推动重点创新主体技术经纪人全覆盖。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选派1000名以上科技人员，推广农业适用新技术或

新品种 200 个以上。

17.强化科技计划引导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支持高校院所成果“二次开发”、加快产业化进程，引导企业遴选先进技术、在甘落地转化。强化应用类科技项目转化评价，建立基于应用效果的项目验收机制、成果评价机制和用户反馈机制，从研发源头提高成果适配性。依托全省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省级科技项目成果库，面向企业开放。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举措，实施“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方式，推动科技型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省级科技项目成果。

18.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力。提升众创空间、孵化器 etc 育成能力，培育 3 家左右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孵化载体新增入孵企业（团队）300 个、毕业科技型企业 100 家。支持省属高校普遍设立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对接、商业谈判等专业服务。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健全企业出题、高校跨学科调配力量、校企共同答题的机制，探索在校企答题过程中不断完善题目、生成题目、同步中试转化的创新范式。引导大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发布技术标准、产品需求，开放仪器设备、创新数据，开展协同创新、产销配套，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

（六）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增效”行动。

19.加强创新重点环节统筹。落实科技部门机构改革部署，健

全省委科技委员会领导下年度计划体系、创新平台体系，强化科技与财税、金融、产业、社会、人才等政策集成协同。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研究制定贯彻举措。围绕“十五五”期间科技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重大平台等，扎实开展前期谋划和调查研究。

20.改革重大项目组织方式。制定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规程》，健全“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管理制度。探索实施一批“厅际合作”项目和若干“省市联动”项目，推动部门和地方重大研发任务战略聚焦、相互衔接。健全直接委托机制，配套完善人财物特殊调配办法，单列实施重大应急攻关任务。

21.强化创新保障激励。健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完善高校院所负责人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推动省属院校普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指导试点单位围绕重大攻关任务、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公益研究分类制定并实施差异化的人才评价标准。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即时表扬激励。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建设，制定科技评审“说请”“打招呼”处理《办法》，防范和杜绝科研请托行为，强化科研人员思想政治引领。举办科技活动周等科普活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一是强化执行调度。修订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工作任务《考核办法》，落实全省强科技行动工作推进会任务《分工方案》，逐月调度推进，确保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强科技年度“六大行动”一体贯通、整体推进。二是深化作风建设。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落实“包抓联”“六必访”等制度，领导干部经常性听取创新主体意见，厅市联动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年度强科技专项督查，发有用的文、开管用的会、办务实的事，让党员干部轻装上阵、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发挥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科技、管业务就要管科技要求，推动部门、地方加大向上争取政策、项目、平台和资金力度，强化科技指标监测分析和精准施策，确保研发经费、高技术产业营业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应统尽统、赶超进位。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